

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
临时建筑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JSSZ-201509

招 标 人：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6
（三）招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	8
（五）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的提交	12
（六）开标	13
（七）评 标	15
（八）付款方式	17
（九）合同的授予	17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2
工程质量保修书	41
廉政合同	43
第六章、工程预算书	45
第七章、图纸	46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		
招标人	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设计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游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466276 、 88857878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规预[2015]31 号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澳头收费站东侧
建设规模	二层机修用房、建筑面积 565.06 平方米；二层工具配件用房，建筑面积 373.29 平方米；单层仓库，建筑面积 253.38 平方米；单层门房，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1.73平方米。工程造价 3464310.62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公司自筹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设计公司设计及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为近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 七、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信息发布时间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澳头收费站东侧
3	1.1	建设规模	二层机修用房、建筑面积 565.06 平方米；二层工具配件用房，建筑面积 373.29 平方米；单层仓库，建筑面积 253.38平方米；单层门房，建筑面积 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1.73平方米。工程造价 3464310.62元。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5	1.1	施工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6	1.1	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7	2.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设计公司设计及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8	2.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个日历天，标准工期：130个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为近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10.1	投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3	10.2	招标人答复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4	16.6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第三类地区计价；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价格按照《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2015年第二季度《汕头市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计算，其中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按2015年8月价格计算，部分缺项材料按市场查询价计算。
15		投标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95% = (3464310.62元 - 166370.84元) × 95% = 3133042.79元； 投标最低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90% = (3464310.62元 - 166370.84元) × 90% = 2968145.80元
16	19.1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20.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9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电子文件一份。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23.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 <u>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点： <u>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截止时间： <u>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u>
21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u> 地点： <u>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3	4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同时将该款项划入建设单位指定的账户或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工程名称：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澳头收费站东侧。

建设规模：二层机修用房、建筑面积 565.06平方米；二层工具配件用房，建筑面积 373.29平方米；单层仓库，建筑面积 253.38平方米；单层门房，建筑面积 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1.73平方米。工程造价 3464310.62元。

设计单位：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设计公司

勘察单位：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按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设计公司设计及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2.2本招标工程项目计划工期：150个日历天，标准工期：130个日历天。

3、资金来源

3.1公司自筹

4、投标条件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项。

4.2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项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招标涉及投标人、中标人要求

6.1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

6.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预算书同步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6.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濠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8.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8.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为近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8.4、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8.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三)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预算书；
- (7) 施工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9.3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10.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0.3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资格材料

12.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1.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1.4 拟派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提交整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1.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打印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的拟派建造师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

12.1.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1.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2.1.8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12.2 投标函（格式 3）；

12.3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

12.4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5“ 隶属关系 ” 证明材料（如果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6电子文件（光盘）1份。

13、投标文件公开

13.1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应将 12.6 条款中电子版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电子版材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拟派建造师电子信息在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14、投标人必须自愿承诺

14.1 能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章、规定文件和设计图纸、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14.2 能承担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问题，使业主和监理方免受由此产生的来自第三方的一切赔偿、索赔、指控和诉讼。

14.3按投标须知 1.1 和 2.2 条款的要求保质量、按期完成。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投标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95%

= (3464310.62 元 - 166370.84 元) × 95%

= 3133042.79 元；

投标最低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90%

= (3464310.62 元 - 166370.84 元) × 90%

= 2968145.80 元

16.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费用。除 16.7、16.11 条款及 17 条款外，中标后不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按合同价结算。

16.3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除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工程量缺项漏项数量错误但图纸有要求实施的或者设计变更或者 16.7、16.11 条款规定的给予按实调整外，所指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完成。

16.4 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和废土外运；

水电安装、弱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等。

16.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6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网上提供的工程造价、施工设计图纸，以及施工现场情况，企业定额、市场价格或参照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计算规则及有关规定，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16.7 本工程预算造价经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其审核造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图纸，若所得工程量与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列的工程量差值时，投标人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网上答疑提出，项目时间安排表提交问题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工程量调整（除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工程量缺项漏项数量错误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外）。若投标人没有提出，则视为投标人接受《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全部项目、数量、综合单价及金额，并作为投标报价、签订合同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1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66370.84 元（执行汕府建 [2004]163 号文）列入总报价，但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16.9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单位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招标人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材料、设备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业主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执行中标单位投标报价。

16.10 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室内外主要装饰材料在选择品种、颜色、造型时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并须报业主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按现行有关规定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或中标人负责，检测资料应保存。

16.11 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第四条（其他说明）中暂估金额共 871512.59 元作为暂估价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17、工程变更

17.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17.1.1 项目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00\%$

17.1.2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17.1.3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17.1.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无参考价格的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市场询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17.2 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并经业主确认。

18、投标货币

18.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0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投标担保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需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为 4 万元，方可参加投标，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20.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0.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5 日内或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20.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20.4.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20.4.2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20.4.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0.4.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打印。投标函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应进行扫描，扫描内容应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的提交

22、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本章第 21.4

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封袋封口处或封条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22.3.1 招标人名称；

22.3.2 招标单位名称；

22.3.3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编号；

(2) 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3)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2.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2.1 22.2 及 22.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的提交

2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

23.2 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拟派建造师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按要求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审核，如未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代理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23.3 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格式 5) 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一式二份) 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标注工程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24、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4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迟交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

25.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第 22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 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27.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进行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7.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7.4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到 12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 、在摇珠机中放入 60个号码球，球号为 1~ 60号；
-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 、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 、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个。
- 、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 、若未最终确定 12位投标人之前现场摇珠抽取过程中摇珠机出现问题使过程中断，则之前所摇珠确定的投标人作废，将改用第二台摇珠机重新确定 12位入围投标人。

27.5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入围投标人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27.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7.7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27.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7.9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8、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28.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8.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2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8.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29、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 29.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29.2投标函没有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29.3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4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第 12条的要求编制的；
- 29.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9.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9.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9.8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 29.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9.10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29.11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29.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9.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1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七）评 标

3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30.2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0.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需要投标单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可召开澄清会分别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3.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8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33.2 评标时，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合，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1 如果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评标程序

36.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 12.1 条款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按招标文件 12.2 至 12.6 条款内容要求），初步评审后公布评委报价并进行最终评审（按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后续其它文件进行评审。

36.2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8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37、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37.1 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表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37.2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日(节假日顺延)。

37.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7.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5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37.6 本次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 住建局、发改局、监察局。

(八) 付款方式

38、付款方式

38.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备料款,预付备料款在每月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

38.2工程开工后每月 25日前承包人应报送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进度报告,发包人按经审核的进度 80%支付进度款,但至工程竣工时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85%(包括预付款);

38.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发包人依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定案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天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天内付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九) 合同的授予

39、合同授予标准

39.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4.1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40、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40.1招标人不承诺必须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2、中标结果公开

42.1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4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3.1 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3.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43.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分包给他人。

43.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人及招标人同意后，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43.5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验评标准、操作规程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3.6 中标人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人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助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43.7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认真履行合同。招标人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若为外来施工企业，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应提交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监管机构代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

44、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4.1 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合同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归还。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4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44.1 款的规定（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合同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执行，招标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3 如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五个的；或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二）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三）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查实并由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6、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1、评标组织

1.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来自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不得超出 2 名。当抽取超过 2 名，后抽取的第三名专家按放弃处理，重新再补抽专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1.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对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1.3评委的产生及其工作方法

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

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争议解决

3.1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4、评标定标方式

4.1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4.2本工程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

招标参考价=经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

$$=3464310.62\text{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66370.84元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

$$\begin{aligned} &= (3464310.62\text{元} - 166370.84\text{元}) \times 95\% \\ &= 3133042.79\text{元}; \end{aligned}$$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0%

$$\begin{aligned} &= (3464310.62\text{元} - 166370.84\text{元}) \times 90\% \\ &= 2968145.80\text{元} \end{aligned}$$

评标的计算基数：P值=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的下浮幅度为 5%-10%

4.3.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下浮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下浮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

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下浮系数，然后将报价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	10									

4.4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133042.79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2968145.80元。一个投标书只准有一个投标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确定：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平均值为 Y值。

4.5开启各评委抽取的下浮系数 除去所抽取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再将所得的平均值乘以 P得出 X 即 $X值 = (1 - \text{各评委成员选定报价下浮系数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 \times P$

4.6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7取 $X+Y$ 的平均值为 Z, 则 Z为定标标准值，取最接近且低于（含等于）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且低于 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8当低于 Z值的投标报价者只有 1个时，取该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等于 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无等于 Z值的投标报价者时，取高于且最接近 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9当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 Z值时，取最接近 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 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10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从中随机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

选人。

4.11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中标价。

4.12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4.13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4.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5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16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法定代表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整本（包含空白页）
-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背面）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

六、电子文件（光盘）

格式 3：

投标函

致：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各项综合单价，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标准工期：13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 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4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 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本投标人承诺：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

传真：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

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 位：(盖章)

签发日期：

说明：1、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格式 5：

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澳头收费站东侧

发包人：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承包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澳头收费站东侧

工程内容：按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设计公司设计及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工程规模：二层机修用房、建筑面积 565.06平方米；二层工具配件用房，建筑面积 373.29平方米；单层仓库，建筑面积 253.38平方米；单层门房，建筑面积 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1.73平方米。工程预算造价 3464310.62元。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濠发规预 [2015]31号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设计公司设计及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订立合同当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协议书；
-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
- 中标通知书；
-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 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施工设计图纸；
- 工程量清单。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82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6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____

7. 工程分包

7.5(1)指定分包工程：_____/____

(2)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___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安装，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并满足施工的要求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由设计人员提供，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方代表三方现场作交验手续。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____

19.3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专用条款约定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中标合同价的 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_____

(3) 出具履约担保形式：

☐ 划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

☐ 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或履约担保函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人民币）：中标合同价的 10%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_____ / _____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支付担保（不计利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约定情形：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及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 10 级热带气旋（即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大于 24.5 米/秒）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烈度 8 度及以上的地震、正面吹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 10 级热带气旋），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引起的费用承担通用条款 31.3 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果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0 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 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其他时间：10 天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法定部门界定）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50%；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130）天。

36.2工期约定的要求

/

38. 提前竣工

38.1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工程质量标准：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等级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7天内

46.4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造价预算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造价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需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3(1) 工程变更以设计变更或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2) 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应分别在 7 天内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_____ / _____

58. 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见通用条款规定。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见通用条款规定。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 / _____。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 / 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 / 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1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1 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量缺项漏项、数量错误的；2 招标文件约定调整因素。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不作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不作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1)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会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_____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备料款,预付备料款在每月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备料款，预付备料款在每月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预付备料款在每月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

（汕府建[2007]90号）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166370.84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66370.84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

具体为：

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报送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进度报告，发包人按经审核的进度 80%支付进度款，但至工程竣工时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85%（包括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发包人依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 定案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天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天内付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2. 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 定案造价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天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天内付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按通用条款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 两份，其中发包人 一份，承包人 一份；合同副本的份数 拾份，其中发包人 伍份，承包人 伍份。

95.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消防安装、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4. 装饰装修工程为 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定案造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天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天内付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

合同的附件。

6.3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 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 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 工作餐除外 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条和第 2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条和第 3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承包人 1~ 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高速公路海湾大桥养护中心临时建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六份。有上级部门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工程预算书

- 1 建筑工程工程预算书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

第七章、图纸

- 1 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 执行顺序： 国家强制性标准； 国家规范、规程； 行业标准； 地方法规、规章。

2 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